

合計廿二處，每月彩色照片二四〇張，黑白照片三四二張，全年彩色二、八八〇張，黑白四、七〇四張，合計七、五八四張。今年度至三月底總計展出五、六八八張。

全年編列預算：九七三、八〇〇元。

教育部門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八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暨所屬單位

新聞處暨所屬單位

質詢議員：顏錦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謝長廷 林正杰 周伯倫 王昆和

計五位 時間八五分鐘

質詢摘要：

1. 是教育局或貪污局？
2. 走狗的走狗。
3. 補習班問題？
4. 私校、帳目。
5. 家長會問題。
6. 惡性補習。
7. 採購黑幕。
8. 誰在摧殘幼童健康。
9. 教育人事之腐化。

※速記錄

——七十五年四月八日——

速記：廖本興

主席：

現在繼續教育部門質詢第六組，請開始。

顏議員錦福：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來賓、校長。教育為國家之百年大計，所謂「百年樹人」就是這種意思，先進國家無一不視教育為建國治國之要務，所以他們對教育投資至鉅，教育專家比比皆是，大家都戰戰兢兢為這千秋大業而努力。環視我國現行教育，烏煙瘴氣、百病叢生，校長、教務主任操守欠佳、貪污斂財者衆。本質詢組，謝議員長廷、周議員伯倫、王議員昆和、林議員正杰有鑒於此，除痛心疾首外，期能知無不言，讓教育當局拿出魄力，痛定思痛，為這幾近絕望的教育挽回頹勢，如此，則國家之幸、市民之幸也。

現在請王昆和議員發言。

王議員昆和：

時間請暫停，秘書長請通知總機，我們質詢同仁的電話統統不要接進來，請外面小姐接聽，管理上我們希望能加強，不要讓我們一邊質詢一邊接電話，並且希望會場能保持肅靜。

毛局長以及人二室李主任，對於本小組第一個題目你的感想如何？現在教育局比警察局還嚴重，人二單位是從調查局來的，今天教育局發生這麼多窩裏的事件，你到底有沒有管制督導？補

習班你無法遏止，學校的補習你也沒有辦法遏止，你在搞什麼東西？在辦公室喝茶看報是不是？教育局愈搞愈糟糕，毛局長是一位好人，結果給底下這班人搞得烏煙瘴氣，請問臺北市有多少沒有登記的地下補習班？

教育局人事室李副主任桂林：

這不是我管的業務。

王議員昆和：

那人二室是在管什麼的？這些幹事事情不好，你沒有責任嗎？調查局怎麼把你培養出來的？今天你就是要代表政府諫政，就等於香港廉政公署的一分子，對所有貪贓枉法的事情你都要遏止，怎麼不是你的業務？現在請主管地下補習班的官員上臺。

毛局長，現在臺北市有多少未登記的地下補習班？

教育局毛局長連壇：

補習班是由第四科主管，對於未立案的補習班，如果我們發現的話，一定馬上取締。

王議員昆和：

現在沒有辦法取締的補習班，公然招生的有多少家？局長管不好，只有讓部屬貪贓枉法，收紅包，我看這次大會分組質詢到現在，教育局的問題最多。再請教一個問題，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在南京東路的一塊地皮被征收了，有六億新臺幣，而開南商工董事長王民寧把這筆錢挪給中國化學製藥公司作爲周轉金，很多校友以及開南董事會都這樣跟我講，請問這件事情你們查出來沒有？

毛局長連壇：

對這個問題我們曾經就五億的行踪做了了解，五億中有一半是公共建設債券，另一部分是現款，這部分現在存在第一銀行，

另一部分是存在保險……

王議員昆和：

是用學校的名義存的，他有存單，可以拿去質押，才不會像你這樣傻瓜。

毛局長連壇：

我們現進一步會同有關單位查明。

王議員昆和：

早就跟你們主任秘書講過了，怎麼還進一步！我慎重的告訴你們，開南商工董事長王民寧從臺灣光復以後就霸占了整個董事會，把開南商工學校的財產當做自己私人的財產在經營，叫他的兒子來管董事會的帳目，來管學校的金錢，把學校搞得一場糊塗，你曉得不曉得？請主管科第一科科长上臺答覆。

科長對開南商工董事長王民寧在那邊爲非做歹、一手遮天曉得不曉得？不曉得，那你科長是怎麼幹的，糊裏糊塗大家裝迷糊？今天的教育是怎麼辦的？難怪這幾年臺灣的問題這麼多，治安不好，就是教育的問題搞壞的。

教育局第一科李科長錫津：

有關開南商工的帳目，早上我們有幾位同仁去加以了解，到目前爲止，在帳目上並未發覺挪用或作其他用途的資料，我們會進一步加以了解。

王議員昆和：

這件事情已經跟你們講了好幾天了，你們今天才去查，明天才去了解！我告訴你，他有辦法挪用公款，就能够防止你的調查。現在教育這麼糟，很多學校利用家長會的名義募捐，跟學生收錢，你們有何感想？

謝議員長廷：

局長：記得去年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就跟你講過，從教育局的預算看得出來，不是有嚴重的浪費就是有嚴重的貪污，譬如我會舉例，一個鼓有的買一千五，有的買二千，有的買四千，有的預算編一萬多，那時候你告訴我一分錢一分貨，當天下午叫他們把鼓拿來，却都是雙燕牌十四寸的，這個現象相當嚴重，因為質詢時間的關係，我們沒有辦法把你們所有貪污舞弊的情形在這裏一一列舉，但是我還是隨便舉一個例子，希望你很嚴肅的面對這個問題，請問臺北市中學有砂眼的學生有多少個？請主管科科长上臺，請走快一點，不要用空間換取時間。

毛局長連壇：

剛才謝科長告訴我，中小學合計大概有五千多位。

謝議員長廷：

有寄生蟲的有多少個？請科長答覆。

教育局第五科謝科長春雄：

中小學大約有一萬個。

謝議員長廷：

局長、科長，砂眼與寄生蟲我們有沒有治療？有沒有追蹤考察？有沒有成效？

謝科長春雄：

有，我們的藥都是很好的藥。

謝議員長廷：

都是特效藥，所以有成效，對不對？局長，我們從七十三年到七十六年四年間，中學治療砂眼的藥品每年都編三十萬，估計砂眼人數都是一萬五千個，一個人用兩隻藥膏；寄生蟲的藥，從七十三年到七十六年，每年也都編三十萬，一條寄生蟲都沒有死掉，也沒有受傷，是不是這樣？

謝科長春雄：

對象不一樣。

謝議員長廷：

對象不一樣，因為有新的學生，但是我們再來看小學，從七十三年到七十六年，砂眼藥品每年都編四十萬，都是兩萬個乘以二，每人也是兩條砂眼藥膏，小學兩萬個加上中學一萬五千個就是參萬五千個，你剛才却只告訴我們是五千個，你就錯了。寄生蟲方面，七十三年七十四年編二十萬，是以一萬個為單位，到七十五、七十六年變成一萬五千個，這一萬五千條的寄生蟲就原封不動的跑到中學來，一條都沒有受傷或死掉，效果在那裏？請問科長，砂眼藥膏剩下幾條？每年都那麼巧，一萬五千條藥膏都用完了嗎？局長，這是不是顯預、浪費、貪污，他們告訴我，根本都是隨便報的，用五千條寫兩萬條，用四千條寫一萬條！否則那有那麼巧，兩萬條藥膏每年都用剩一隻不剩？蛔蟲也不是你管制的，每年都是兩萬條蛔蟲；都有一萬五千個砂眼，局長想想看，我們的預算是多麼的不實，浮誇、虛假！

毛局長連壇：

對於預算覈實編列，我們有責任加強監督，剛才謝議員所提出的幾點，我們願意進一步研究。

謝議員長廷：

我要你正視這個問題，你到底每年領多少隻？剩下多少隻？剩下的藥誰拿去的資料告訴我。這些寄生蟲的藥是寄生蟲吃掉了，但不是學生的寄生蟲吃掉的，可能是教育局的寄生蟲吃掉的。很奇怪，每一筆預算都有這種現象，都是隨便編，如果小學的砂眼與寄生蟲的治療有績效，中學應該減少，這才是科學追蹤，但事實不是這樣，小學一萬五千個，到中學仍是一萬五千個，每年

都一樣，那還算什麼特效藥？

還有健康檢查，中學與小學每年都編四百多萬，都是由外地的醫生護士來檢查，不是我們醫院的醫生與護士在檢查，市立醫院那麼多醫生護士，只要派兩個來量量身高體重都可以了，這筆預算將近一千萬，據我所知都是團標、搓圓仔湯，有人還說要拿回扣。這些學生都很純潔的，教育如果這樣辦，我們的下一代有前途嗎？局長是好人，但並非教育就可辦得好，如果你沒有魄力、能力，就應該下臺，好人有什麼用呢？好人不做事，不如叫一個白痴。每一次我都舉例告訴你，但你都是講完就算了。

毛局長連壇：

有關學生健康檢查的問題，幾年來本來都由市立醫院檢查，後來因為學生數愈來愈多，市立醫院醫生有不堪負荷之感，所以

……

謝議員長廷：

局長如果這樣講就輕視我們，因為我如果不了解內情就不會在這裏質詢。你們都事先告訴市立醫院，就說人員不足，但是你要多少人員，市立醫院會不夠嗎？不要自欺欺人，如果你是被蒙蔽的話，那表示你無能；如果你知道，而在這裏跟我應付、講官話的話，那你對不起良心。今天我們不是在此隨便講講，我為什麼知道預算多少？為什麼知道是景美醫院去辦的？因為外面傳言太多了，你有沒有分到錢？

毛局長連壇：

絕對沒有。

謝議員長廷：

那你知不知道他們拿回扣？

毛局長連壇：

我知道的是辦理的過程，我想我應該把辦理的過程讓各位了解。

謝議員長廷：

我們提供的意見，你應該虛心去查，不能在此搪塞。

毛局長連壇：

我會查明這件事，但是我也報告一下……

謝議員長廷：

過程我知道，絕對沒有安排拿回扣拿錢的過程，教育的作業程序有拿紅包的過程嗎？

毛局長連壇：

最主要市立醫院有表明的確有困難，所以我們曾經徵求各大醫院，但是各大醫院不是太貴就是要學生到醫院去檢查……

周議員伯倫：

謝謝局長的答覆，現在請美術館負責人上臺，請局長下去休息，雖然她應該陪在你旁邊，但是蘇女士好像比較習慣單獨表演，所以請你休息。

蘇代館長，本席想請教妳一個問題，在請教妳之前，我要先聲明一點，就是已經把我原先的脾氣儘量克制到極點，我儘量用最緩和的語氣，來跟妳溝通有關美術館業務，以及妳個人以後館長職位的問題，請妳不必激動，也不必痛哭流涕，請華視也不必照我，因為登不出來。請教蘇女士，假如妳是馬鎮方妳怎麼辦？許市長因公國或請假不在的時候，是否馬秘書長要代理市長的職務？

美術館蘇代館長瑞屏：

我不太懂這些問題，而且也沒想過這些問題。

周議員伯倫：

妳連這個都不懂，還當美術館館長！是不是市長因公不在的時候，秘書長要代行市長的職務？所以在許市長不在的時候，馬秘書長對外文就是「代市長馬鎮方」，就像妳現在是「代館長蘇瑞屏」一樣。因為馬秘書長跟黨外議員常常有些政治上的衝突，故趁市長不在的時候要請黨外議員吃飯，假定他發了帖子給黨外十一位議員，而在帖子上面寫：「市長馬鎮方敬邀」，這時怎麼辦？昨天妳從官員席上打電話給我說：從我到任到現在，完完全全是用代館長，絕對不自稱館長。我很感謝妳在質詢之前就向我說明，但是我不得不提出妳在對外發的請帖上面都是寫「館長蘇瑞屏」，就好像許市長不在的時候馬秘書長對外發請帖寫「市長馬鎮方」一樣，這對臺北市長如何交代？

蘇代館長瑞屏：

我們有漏失就改進，下次一定加上一個「代」。

周議員伯倫：

那妳前次的過錯局長要怎麼處分？基於她想幹館長，自封館長，就趕快讓他真除。

毛局長連壇：

在正式的公文書上，她一定要這樣寫時，我想應該檢討改進。

周議員伯倫：

請帖上亂印沒有關係是不是？怎麼處分？

毛局長連壇：

如果是公文書，那當然要以公事來處理。

周議員伯倫：

那請你於五天內把處理情形以書面答覆。

顏議員錦福：

請問蘇代館長有沒有任用資格？

毛局長連壇：

沒有。

顏議員錦福：

那是黑官，是否你找不到比她能幹適合的人才？為什麼一定要用黑官？人事制度破壞到極點了，如何反攻大陸？

毛局長連壇：

因為藝術行政人才不容易找。

顏議員錦福：

是不是臺灣只有她是藝術人才？這次她參加甲等特種考試，如果及格了，就可以任用，我們也樂觀其成；如果不及格的話，

局長如何處理？

周議員伯倫：

一定及格的嘛！蘇代館長，聽說妳這次參加的考試有作弊妳知道嗎？考試單位配合妳，妳知道嗎？

蘇代館長瑞屏：

我想事實勝於雄辯。

周議員伯倫：

參加妳這個科目的應考者有幾位？

蘇代館長瑞屏：

有六位。

周議員伯倫：

六位中是否只有妳對美術館的業務有全盤了解，也執行過，代理過館長？請問妳考題中是否有很多關於美術館如何運用、如何管理等問題？題目針對妳而出，是不是考選單位配合妳作弊，那考上了有什麼光榮？

蘇代館長瑞屏：

不是這樣的，我想任何事情是事實勝於雄辯，我很認真讀書，而且……

周議員伯倫：

什麼叫事實勝於雄辯？我現在講的事實勝於妳的雄辯是不是？

蘇代館長瑞屏：

有六個人去考試，都是很強的人。

周議員伯倫：

他們是陪妳應考。

蘇代館長瑞屏：

我沒有那麼大的本事請幾個人陪我考試。

周議員伯倫：

妳不是很想真除美術館館長，還沒真除以前就在帖子上趕快印「館長」，然後考試又配合妳，這樣的館長做起來光不光榮？不是每天上報就很光榮的，應該好好去管理臺北市美術館才是。

林議員正杰：

毛局長，剛才你的觀念不對，好像臺北市花了六億多蓋了美術館就非蘇瑞屏不可，只有她一個人是美術專才。要管理美術館，不管她有沒有才幹，應先考慮她有沒有尊重藝術家創作的自由，李再鈴的問題到今天仍未解決，上次質詢的時候，毛局長也講過要把「低限的無限」改回原來的顏色，但是直到今天，李再鈴還在發陳情書，他的創作，至今仍未恢復原來的顏色，所以一個沒有尊重創作自由的館長，就沒有資格當館長，不要講她有多少才幹，慈禧太后很有才幹，江青也很有才幹。毛局長，美術館的

問題並非見仁見智的問題，議會曾決議在今年三月以前，假使蘇瑞屏拿不到美術館長任用資格的時候，教育局應該任用一個有資格的館長，對於議會的決議，毛局長要不要遵守？

毛局長連壇：

當時主要是因為甲等特考的原因，現在她已經參加甲等特考，如果她甲等特考及格，當然……

林議員正杰：

問題是先大專聯考還是先上學？沒有錄取以前先去學校唸一唸，以後再考聯考，有這種道理嗎？議會的決議你要不要遵守？要或不要，你只有一個選擇。

毛局長連壇：

當時原來以為一月份要甲等特考，後來却延期了……

林議員正杰：

我講得很清楚了，沒有聯考配合學生去參加聯考的，美術館的問題我們還會陸續請教，但是我希望蘇代館長先替李再鈴解決問題，把他的作品恢復原來的顏色，若妳尊重藝術的自由，很多有關妳的任用資格等問題，我們可以用緩和一點的態度解決，但是假使妳連藝術家都不尊重的話，我們怎麼能夠容許這樣的代館長呢？這點局長認為有道理嗎？

毛局長連壇：

我覺得應該尊重原作者的意見，我已經請蘇代館長再跟他接觸協調。

林議員正杰：

什麼時候漆回原來的顏色？要不要我幫你請油漆工人？從上次質詢到現在已經一年了，大概要多久，你講個時間。

毛局長連壇：

他們之間現在正在協調，我要蘇代館長趕快……

林議員正杰：

這不是協調的問題，而是尊重的問題。什麼時候做得到？還是要等明年此時再來討論這個問題。

毛局長連壇：

關於尊重藝術家的意見，把它漆回原色，這點蘇代館長是已經同意了，但是漆回的時間……

林議員正杰：

已經同意，那我們就等着瞧，看它變回什麼原色。

現在我要質詢的，就是我們副總統李登輝先生講的，政治校長與商業校長的問題，現在我請這些校長列席，希望我提到的校長能夠馬上從上面到下面來，時間請暫停。仁愛國中秦汝炎校長，建國中學李大祥校長、民權國小田慶成校長、龍安國小游任村校長，福興國小金梅仙校長、幸安國小何鴻淇校長、仁愛國小莊杏林校長，以及成功中學于維魯校長，請他們馬上列席。

周議員伯倫：

還有大安國中林明哲校長。

顏議員錦福：

螢橋國中李仁德校長。

主席：

現在休息時間已到，休息十分鐘，讓這幾位校長列席。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還請南門國中陳校長，中山女中廖校長，龍山國中

陳校長。

主席：

中山女中廖校長生病，所以不能來，另外兩位來了。

顏議員錦福：

什麼時候生病的？是不是今天生病？

主席：

她因為跌傷，所以不能來。

顏議員錦福：

我們剛才叫的這些校長只是代表性的，臺北市百分之九十八的校長本身都有問題，像南門國中與龍山國中，為什麼校長睜一眼、閉一眼，讓教務主任能力分班，分成升學班、放牛班？他們生意很好，現在就開始排隊，要進升學班都要繳費的。

林議員正杰：

毛局長，昨天議員同仁質詢的時候，提到當前教育有六個危機，這六個危機你記得嗎？

毛局長連壇：

是近視問題，補習問題，五育不均衡發展的問題，青少年問題，以及校園品質問題等。

林議員正杰：

局長，有兩種可能，一個就是你記憶力不錯，像學生一樣很會背誦；另一個可能就是你在看小抄。今天臺灣教育問題最嚴重的其實不是這些危機，臺灣真正的教育問題可以說與菲律賓相互呼應，在菲律賓賓學校的老師不願意教了，或者教不下去，生活不下去而跑到國外，到臺灣、香港、新加坡當傭人，他們寧願出國當傭人而不願意留在菲律賓當教師，這是菲律賓的問題。今天臺灣的教育問題是學生忙着出國，也就是小留學生的問題，至

於出不了國的，就想辦法進入外僑學校，如美僑學校、日僑學校、韓僑學校都有很多本地的學生，留下來的只好在我們的校園裏接受我們這種教育制度的折磨，教育制度根本的問題不在於這六項危機，而在於今天辦教育的人不是個真正的教育家，最重要的各級學校校長，充滿了很多政治校長與商業校長，他們對於蓋房子的興趣要大得多，所以我今天要邀請這些校長列席。

建中校長黃建斌已經退休，所以這個問題要請教李校長，也請問毛局長，到底電腦教育重要，還是愛國教育重要？

毛局長連壇：

我想兩者都重要。

林議員正杰：

兩者不可兼得時你選那一個？在升旗典禮的時候，要唱國歌？還是請人家來作電腦演講？

毛局長連壇：

應該是可以同時舉行。

林議員正杰：

沒有同時，取銷了唱國歌、升旗，請一位候選人去電腦演講，這樣對不對？黃建斌校長請我們馮定國去那邊講電腦課，局長你說對不對？

毛局長連壇：

我想應該兩者同時，可以先舉行升旗典禮。

林議員正杰：

有關連絡人員、失職人員要不要處分？

毛局長連壇：

我們進一步來了解。

林議員正杰：

請問教育局各科室每年做幾套體育服裝？像中上運動會，中小學運動會，市政府員工運動會，總共做了幾套運動服？我每次到教育局都看到人家在量鞋子量體育服裝。

毛局長連壇：

體育服裝的製作是根據各種不同運動會的需要。

林議員正杰：

一年需要八套嗎？

毛局長連壇：

因為參加的人不一樣……

林議員正杰：

太浮濫了，因為教育局這麼做，學校也就這麼做。我現在請

幸安國小校長。

主席：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聖露西亞總理府秘書長布里斯托夫婦到會參觀訪問，我們表示歡迎。現在請繼續質詢。

林議員正杰：

何校長，你到幸安國小有幾年了？

幸安國小何校長鴻淇：

三年半。

林議員正杰：

學校換了幾次的外套制服？

何校長鴻淇：

只有一次。

林議員正杰：

四次了！家長講的，局長你要澈查。來了三年換四套制服：夏季服裝、冬季服裝、運動服、學生外套，學生不敢去上學，叫

我們議員打電話給教育局！

何校長鴻淇：

那是家長誤會。

林議員正杰：

只有在你的合作社裏有賣，爲什麼叫誤會？

何校長鴻淇：

外面也在賣。

林議員正杰：

一天之內要換好，外面賣有什麼用？來得及去買嗎？深藍色的、淺藍色的、藏青色的、深黑色的，光譜差一點點的也要換，眞是要不得，就是跟你們教育局學的。何校長請下去，我請福星國小的金校長。

請問金校長，貴校音樂教室的整修經費從那裏來？隔音設備的經費從那裏來？

福興國小金校長梅仙：

教室的整修由家長會自己開會自己決定自己辦這件事。

林議員正杰：

毛局長，一筆預算假使政府可編列的話，家長會要不要再開支？難道預算可以編列，家長會也可以捐，兩者可以並行？

毛局長連壇：

原則上應該由市政府來負擔這筆經費。

林議員正杰：

那爲什麼這些家長要做這些不樂之捐呢？開會的紀錄我這裏有，每位家長捐兩千元，金校長說因爲經費的問題要到七十六年度才能編列預算，因此來不及，請家長趕快捐，有這種道理嗎？這件事請局長查明，現在請龍安國小游校長。

校長，學校裏有沒有強迫學生買「快樂少年」與「小茹的迷惘」？

龍安國小游校長任村：

快樂少年是一本很好的書，我們是寄在合作社自由購買。

林議員正杰：

沒有買的學生，老師都要處分，這叫什麼自由？

游校長任村：

這是五、六年級的課外補充教材。

林議員正杰：

局長，每個學生都規定要買，這種事情怎麼辦？

毛局長連壇：

介紹優良讀物，我們當然有責任，但是不應該強迫。

林議員正杰：

硬性推銷嘛！有那個學生沒買的，校長隨便講個學生的名字出來！局長，這要不要處分？

毛局長連壇：

在場有很多校長，像這種情形，學校不該用強迫的手段，或者做得太過分。

林議員正杰：

統統都過分了，局長不曉得問題有多嚴重，連參考書都要買兩套，這位老師說要用「新學友」，那位老師說要用「國光」的，同樣的參考書，一年級要買兩套，局長曉得嗎？現在請民權國小田校長。

田校長最近帶國樂團出國回來，你的國樂團去年參加比賽，有兩隊參賽，得第幾名？

民權國中田校長慶成：

在臺灣區是得到優等。

林議員正杰：

兩隊參賽，得第二名，你還帶出國！局長，民國七十三年我們在議會質詢，當時你答復說學校不能硬性的叫學生出國觀光，以帶團出國的名義出去玩，那時候我就是質詢民權國小，因為七十二年前他去過，現在校長又帶隊去了，你要怎麼處罰？這樣的隊伍好意思帶出去嗎？學生出錢，你們出去玩，以前我在議會質詢的問題現在一樣的發生，我們的教育怎麼了？你沒有辦法改進，就不要當局長，校長沒有辦法做好，就換掉這些校長，你要救救我們的下一代。

毛局長連壇：

田校長在推動國樂方面可以說相當的努力積極，原則上我們在出國方面有一個規定，就是要達到某一個程度以後，才能到國外從事國民外交。

林議員正杰：

局長，最近我到東南亞去，在新加坡的時候，正好我們中南部有些教師組隊要去比賽網球，結果到那邊以後找不到人比賽，他們擔心回來沒辦法交代，後來我有一位朋友幫他們出主意，說：沒關係，到我的球場，安排人照一張像回來。臺灣的這些老師出去出洋相，丟臉丟透了！這種事情臺北市發生的更多，像龍山的曲棍球隊，出去碰到別人在考試，不跟他們比賽；像仁愛童子軍露營，也帶隊出去，民權國小的事情，我們已經糾正過一次，局長沒有處分，他再來一次，這樣的教育局長怎麼辦？這種政治商業化的教育叫我們的下一代要怎麼辦？

毛局長連壇：

我們爲了要加強五育的均衡發展，學校裏對於運動，音樂等

方面都予以加強，若能得到全省名次的時候，原則上可以出國，但是將來我們希望校長盡可能自己不要常常出去，而讓教務主任或其他的人帶隊。

周議員伯倫：

請局長一併答復，我先說明一下，並非現在叫下來的校長才有問題，坐上面的就沒問題，這樣講就不公平。現在我再舉出大安國中的事情，我手上有一套錄音帶，成本我看很便宜，一卷大概十幾元就可買到，六卷頂多九十元就可買到，而大安國中連續兩年在他們舉辦校慶或運動會的時候，教育局有補助學校的老師每人發一百五十元的誤餐費，結果該發的誤餐費沒發，誤餐費全部裝到口袋裏，每位教員就發一套錄音帶交差了事，這套錄音帶還是跟校長很要好的一位老師叫陳明忠製作的，這是大錄音帶的問題；我口袋裏還有一卷小錄音帶，我覺得很痛心，議員問政變成跟調查局或檢察官一樣，非得拿出證據不可；大安國中附近有一家卡琪麵包店，大安國中的員生消費合作社就是向卡琪麵包店批發麵包來賣給大安國中的學生，目前很多家長反映，子弟吃的麵包怎麼大安國中吃的比較小，別的國中的好像比較大，麵包都縮水了，卡琪麵包店說當然要縮水啊！學校要求打七折嘛！一個五元的麵包打七折是三·五元，但是學校帳目列出的是向卡琪麵包店批七五折，換句話說，買的是三·五元，結果報帳却報三·七五元，每個麵包賺〇·二五元，四個麵包就賺一元，學校校長就是這樣搞的，我這裏都有證據，是否你馬上移送調查局？

毛局長連壇：

我請人(二)馬上查辦。

周議員伯倫：

不止大安國中，要查辦的話，教育局官員全部要查辦，學校

還有賣便當你知道嗎？學校向外面批發買的一個便當號稱二十五元，然後學校賣給學生三十元或卅五元，結果實際上買的人才二十二元或二十三元，一個便當在帳面上與實際上就差兩、三元，校長從中取利，他當然不怕教育局官員，因為便當都是教育局官員在壟斷的，從中舞弊，因此是不是全部教育局官員與所有的校長都要查辦？還是請局長親自來督導，在教育局成立一個「校長政風檢肅小組」，請查臺北市各私立學校的帳目與實際的情況？我舉的個案你是否馬上處理？我這裏有錄音帶當證據的。

毛局長連堀：

我會交代人(二)馬上查，如果有這種情形的話我們一定嚴辦。

王議員昆和：

局長說要交給人(二)查，那麼現在人(二)有事情做了。剛剛本小組提到教育局這麼多弊端，請問督學室吳主任有沒有責任？對於本組同仁所講的話，吳主任認為可信度如何？

教育廳督學室吳主任清山：

督學室的督學最重要的是老師教學的輔導以及老師教學興趣、敬業精神的培養與服務，這方面我們積極的在做，所以每位督學每個禮拜至少要參加一天的教學輔導工作，爲了使國民能够培養活潑的思考，所以我們今年特別重視創造思考教學的推展。

王議員昆和：

你的職責就是督導老師把學生教好是不是？

吳主任清山：

我們是輔導老師，不是督導。

王議員昆和：

那麼學校校長或是學校裏做的這些不法的生意你不管？

吳主任清山：

李主任，有關政風是人(二)管的。

王議員昆和：

那請人(二)主任再上臺。

李主任，局長剛剛說有很多弊端要你去專案調查，請問關於學校校長或職員賣東西，進貨便宜、售價偏高，這些問題是不是你管的？

李副主任桂林：

我已經把這些事情逐條的記下來，

周議員伯倫：

主任，我看人(二)不要了。現在馬上處理，移送地檢處偵辦好了，我願意提供證據。移送以後馬上成立各級學校校長政風督導小組或整肅小組，在一個月內把所有學校的帳目全部查清楚。

王議員昆和：

李議員剛周議員提的清查所有學校的帳目等等貪贓枉法的事情，一個月內你有沒有辦法要求主辦人員查出來？

毛局長連堀：

我們可以做抽查的工作，但是整體的……

王議員昆和：

這是誰負責的，請那位負責上臺表示態度，我們不要問過了就算了，我發現我們的質詢完全在炒冷飯，新成立的議會所談的問題統統是以前的議會談論過的，並非沒有新話題可以講，而是舊的話題始終沒有辦法解決，跟反攻大陸一樣，永遠只是光喊而沒有行動！你要指派那一位先生去查帳目，請指明給我們了解。

毛局長連堀：

我想請人(二)室、督學室以及會計室三個單位會同去查明。

王議員昆和：

多久可以查出來？

毛局長連壇：

一個月之內，除了這幾個案之外，另外對部分學校我們來做抽查工作。

王議員昆和：

目前臺北市的市立學校有幾所？你準備做多少個抽樣？

毛局長連壇：

二〇八所，我們看能够做幾個抽樣就做幾個。

王議員昆和：

不能說做幾個就做幾個，四分之一好不好？

毛局長連壇：

是否我們先做深入了解，然後針對幾個重點來做抽查。

王議員昆和：

深入以後就迷路了。

毛局長連壇：

我們的心情跟各位一樣，我們一定有決心來整肅政風。

王議員昆和：

我在此特別要求你最起碼要清查百分之二十五的學校，特別拜託你。另外，動物園開園一延再延，到底有什麼弊端，希望局長與王園長把內幕詳詳細細的寫出來，我們在總質詢還要向你請教，謝謝。

謝議員長廷：

局長，我覺得事實上學校是社會的一部分，社會腐化以後，學校很難不腐化，我們認為教育很重要，所以本組要求從學校開始查起，剛才你說要從重點開始查，但是本席要求你們應該全面

清查，不一定只有學校，包括官員，督學室與人(一)，也包括議員。因為剛才本組同仁質詢學校的弊端，顯示校長是要跟某些人勾結的，據我們了解，學校從活動中心、游泳池、油漆、風琴、體育服裝、參考書、健康檢查、蒸便當、畢業照、還有茶葉，都有特定的路線，特定的人物，也有官員，也有議員，相互勾結，相當的政治化，相當的腐化，金錢、商業、政治全部腐化，對於這些，本組同仁今天的質詢，相當嚴肅，也相當嚴厲，如果你們去清查，認為我們有跟那位校長勾結，你們也抖出來，本會其他同仁有在做便當、畢業照、體育服、工程的，你們也把他掀出來，這樣政風才會清明，政治要從這樣做起，我們才有前途，這點局長做得到嗎？

毛局長連壇：

我會要求校長潔身自愛，在重點抽查的過程中，我們會特別注意。

謝議員長廷：

督學室以及人事(二)也是重點。

毛局長連壇：

我一定交代人(二)從各方面來做抽查。

顏議員錦福：

現在請螢橋國中校長。

請問校長，身為一位教育者要不要誠實？

螢橋國中李校長仁德：

要。

顏議員錦福：

請問你在南門國小時是民國幾年？

李校長仁德：

民國五十九年。

顏議員錦福：

你從民國五十九年到今天，中間有沒有斷過教育生涯？

李校長仁德：

沒有。

顏議員錦福：

那我請問你，你的日本碩士學位怎麼來的？

李校長仁德：

我留職停薪去的。

顏議員錦福：

你什麼時候留職停薪？請局長把這個資料調查給我，我不希望一個人沒有那個學歷與本事，却拿錢去買學位回來，身為教育者一定要潔身自愛，這點希望你弄清楚。

局長剛剛說你對現行的教育跟我們一樣痛心，請問你有沒有辦法，有沒有魄力來為國家、社會好好的改革？

毛局長連坦：

我剛才的意思是我跟各位有同樣的心情。

顏議員錦福：

我以我們是同學的立場奉勸你，等一下我從我們社會的人事制度，受特權破壞來探討，你就會跟我一樣暗自流淚，但是先總統講過我們不要流淚，要化悲憤為力量，所以你如果覺得沒有辦法改革，我希望你學陶淵明一樣，要有歸去來兮的精神，不要為五斗米折腰；如果你有魄力，希望你把教育改革好。我們來看現在的人事制度遭受怎麼樣的破壞，建中校長此次由李大祥先生上任，當時插手這個缺位的有許水德、俞國華以及中央黨部，最後由教育部長李煥擺平，你怎麼有權力來管這些校長？中正高中校

長江清承屢次參加國中校長甄試不及格，你昨天說不及格不是沒有能力，那你不是否定教育局的甄試制度？再者，江清水今年怎麼會起來，這完全是由許水德夫人一手提拔的，你有沒有權力管他？北一女校長呂少卿是許市長在日本留學時的同學，但是景美女中校長梁素霞是許市長師大同班同學，因此大家看好梁素霞，最後由於呂少卿的先生與李登輝關係密切而錄用，你能管副總統嗎？中山女高校長廖眉生怎麼來的？依臺北市教育法令規定，年滿五十歲或在臺北市外教學已達二十年不准調入北市，以防調入北市退休，但因廖校長之先生係某法院院長，關係奇佳，因而調進中山女高，你怎麼管她？我們再看大安高工為什麼與臺北市工農校長對調？大家都認為大安高工比市工農好，校長吳元正如何能調過來？因為吳元正先生的哥哥是文工會副主任，吳校長到大安高工的時候把訓導、教務、總務統統帶過來，請問局長，他有什麼大作為？記得以前你對國中老師有個獎勵，就是臺北市高中有缺位的時候，要由國中升上來，現在景美女中沒有一個老師出缺是由國中聘請進去的，你如何交代？所以我說局長沒有辦法改革教育，因為每一個校長的後臺都比你高嘛！就是這樣教育才腐化的。

現在我要講工程弊端的問題，第一，仁愛國中禮堂已經被法院查封幾年不能使用，其中有官商勾結利用特權情事，紀清杉是仁愛國中禮堂工程的承包人，他本身沒有營業執照，而向九固營造廠借執照，向教育局取得該項工程，總工程費在三千萬左右，所靠的關係是透過原中央黨部董鐵生與馬鎮方的關係而來，如今外面風風雨雨，似假似真，為了維護貴局以及政府的形象，有者一定要嚴辦，無者一定要澄清，不要讓政府蒙上不自之冤。第二，螢橋國小特殊兒童教室工程，也是紀清杉利用馬鎮方的關係包

到工程，至今這兩個工程都倒閉了，我要請問局長，工程招標押金爲何事先被他領走？這兩個學校工程你做何交代？第三，教化國中教室工程，外面傳言由陸軍總司令蔣仲荅的侄兒蔣晉雄承包，他說：「這項工程非我莫屬，我們蔣家不會倒閉！」當然蔣家不能倒閉，倒了就垮了，大家跑到海裏去。今天他講這種話，垮了沒有？工程也沒有完成，爲什麼押金被他領走？你對這些小承包商以及臺北市民怎麼交代？對於這些特權，我很痛心局長沒有辦法改革。再者，我們來看，現在臺北市的校長有政治校長，有明星校長，據我調查，龍山國中與南門國中將學生分成升學班與放牛班，放牛班都不教學，因此升學班現在的生意很好，我講話是有根有據的，教務主任每學期一個學生一萬元，而且不是一萬元三年，半年就要再收了，這樣貪污腐化的教育，局長都不曾聽見嗎？否則爲何裝聾不聞呢？除了上述校長之外，臺北市的校長還可歸納如下：第一是春風強渡玉門關型的校長，這類校長都建立「午妻」，其對象都是學校貌美年輕的女老師或職員，我把這類校長報告出來，如果不是的話，你要澄清：松山國中校長李澄圳，和平國中校長黃浴沂都有這樣的行爲，今天希望他們澄清。第二類是消魂獨我情何恨型的校長，這類校長比較規矩一點，他不找女老師或女職員，而在外面有老相好，甚至有老二、老三，養在賓館裏，作爲「金屋藏嬌」之所，人家跟我講金華國中校長林金鍊有這種情形，校長你要澄清欸，外面風風雨雨非常多。第三類是醉臥沙場君莫笑型，有很多校長每天醉酒，中午到餐館、餐廳，大飯店喝酒，回到學校趴着就睡，有些校長關有「密室」，乾脆不理校務，直下班才被叫醒。第四類是英雄無用武之地型，這類校長胸懷大志，熱衷教育，但因爲不會巴結，不會送往迎來，因此上頭長官就看他不起，只好鬱悒終生。第五類是明

天會更好型，這類校長通常稱之爲政治校長，每天跑市黨部、區黨部，每天開政治會議，學校校務不管，到選舉時專門替國民黨黨籍議員拉票，敗壞選舉形象，這類校長人家告訴我如南門國中錢校長，中山國中王校長，教化國小王校長，東門國小李校長，長春國小陳巧雲、福星國小金梅仙、西松國中鄭美俐、螢橋國中李仁德，以及新和國小等等，其中東門國小李校長人家還說他拿綠卡，這你作何解釋？第六種是熱衷比賽型的，第七類是一賭爲快型的，每天賭博，打政治麻將，局長聽到這裏，一定跟我一樣痛心，希望你好好的整頓，把教育敗風轉正。

毛局長連壇：

我簡單說明一下……：

周議員伯倫：

局長，時間來不及了，你以畫面答覆好了，剛剛顏議員如果繼續講下去，我看延長到晚上十二點都講不完，現在校長政風敗壞可說已到罄竹難書的地步，今天本組爲什麼要跟別組不一樣，並非本組故意要刁難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長，叫你們一定要來這邊備詢，是因爲實際上臺北市各級學校敗壞。我現在問你十信工商改組的問題，目前情形如何？董事會改組是否合法？請簡單答覆。

毛局長連壇：

主要是一些法理之爭，現在合庫十信主張創辦人仍有當然董事的身分。

周議員伯倫：

我不是問你爭權的問題，而是問改組變成蔡辰洋爲董事長，是不是合法？

毛局長連壇：

「前面這一階段都合乎程序。」

周議員伯倫：

我就針對改組是否合法跟你探討。他們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半開第六屆第二次會議，我這裏有會議紀錄影本，開完之後馬上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同一天下午二時半再開一次會議，選蔡辰洲當理事長，這已違反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的規定，教育部已經認定這是非法的，你還認為他合法！你跟他有何串通？

毛局長連壇：

法律的問題周議員是行家，我會再請教你。

周議員伯倫：

你不必包庇蔡辰洲，十信誰買去大家都知道，極右派譚幼華的親戚焦威聯現在已經在十信工商把持校務，你要怎麼處理。

毛局長連壇：

對於改組首先我們不同意備查，其次……

周議員伯倫：

你不敢處理對不對，因為後來再開了一次董事會，他們再改選一個谷正綱的兒子谷家華當董事，你不敢動是不是？

毛局長連壇：

我們最主要是看合不合法，合不合法程序。

周議員伯倫：

假如是違法的話，蔣經國的兒子你都要動，我們全部支持你。

毛局長連壇：

如果不合法，我們一定會處理。

周議員伯倫：

我們今天爲什麼請各級學校校長來這邊，就是要他們看看關係多好都一樣，關係好的人在學校高高在上，但是還是要面對兩百五十萬市民民意的監督，對於十信工商你要怎麼處理？

毛局長連壇：

現在第一步是把最後改組的董事會先擋下來，不讓他改組成立；第二，我們要進行有關法律上認定的問題。

周議員伯倫：

十信的問題已有前例，聽說三、四年前有另外一家私立中學也有這種情形，那位老板跟你很好。

毛局長連壇：

私立學校的校長跟我們都不錯，我們有輔導的責任。

周議員伯倫：

這一家跟你特別好，臺北市私立學校補助最多的就是景文工商。

毛局長連壇：

那不見得，我們有一個小組，這個小組是根據需要來評審。

周議員伯倫：

請你把景文與十信所有有關資料，在時間內以書送給我們參考。

毛局長連壇：

好。

林議員正杰：

毛局長，對於今天本小組所談的現象，你認爲像教育界，還是比較像合作社？還是像馬戲團？

毛局長連壇：

非常謝謝各位對好的校長的鼓勵以及對於有瑕疵校長的指正

，我們一定會……：

林議員正杰：

問題是今天的教育問題，以局長的心態不能解決，今天的教育行政人員，包括你科裏的人，學校的校長等，大家在玩的就是大家樂，每一個人都很快樂，教育部的一位司長寧願不幹，想要到臺北市當局長，我們各科的科長，包括督學寧願不幹科長、督學，而想去幹校長，爲什麼水要往底下流？底下有好處，教育到了今天的地步，局長的態度我非常不滿意，同樣的問題講了多少遍，你從來沒有辦過，也未曾把貪贓枉法的校長降爲主任或老師過，就只有搬風而已，可說是官官相護，這樣是無法解決教育問題的，所以希望局長拿出具體的行動來給我們看看，假如你不能解決，我們當然懷疑你是否有缺陷，是否有能力當局長，我們在總質詢時還要跟你請教。

謝議員長廷：

局長，最後我還有一些資料補充一下，現在國校與國中教室的平均光度是多少？

毛局長連壇：

原則上我們要求兩百五到三百，我們有一種測光器，如果光度不夠，我們希望馬上換燈管。

謝議員長廷：

現在的平均光度是多少？

毛局長連壇：

我們要求要達到這個標準。

謝議員長廷：

合格的有多少？不合格的有多少？

毛局長連壇：

隨時有不合格的，就隨時換燈管。

謝議員長廷：

標準是兩百五十燭光是嗎？

毛局長連壇：

兩百五十LUX到三百LUX。

謝議員長廷：

這是粉筆板的光度還是平均光度？

毛局長連壇：

是教室的光度。

謝議員長廷：

請你做個統計給我，因爲有人檢舉說熄燈以後，還有學校要學生拿手電筒在那裏讀書，因爲是人家檢舉的，我們要求證一下，因此我們與幾位記者以及藍議員昨天晚上去學校，當然我們沒有看到，但是有些學校是比較晚放學，因此希望你調查一下，那些學校不合格，在總質詢之前把這個資料送給我們參考。

毛局長連壇：

好的，各個學校馬上調查。

顏議員錦福：

局長！景美、木柵、南港、內湖、北投等地區的校舍很多都不合標準，有百分之六十有安全問題，你要趕快處理。此外，有件事情希望你注意，各個學校除了每學期繳學費之外，學生還繳一千多元的參考書費用，而且幾乎每一位學生每個月都要花一千多元的補習費，可見家長的負擔多重，所有的校長都高喊爲教育，其實都是爲錢，希望局長拿出魄力，也希望主管單位真正的拿出良心，所有校長從今天開始不要再馬馬虎虎下去，不要再昧着良心。當然現在好的校長很多，我們也很感激你們的辛苦，對於

剛才我所說的英雄無用武之地型的校長，我們也銘心感激，但是今天如果把學生當爲淘金的對象，我希望議會組織突擊團，到各個學校去抓，教育局現在無能，我們有能，我們要幫助教育局，所以我們要做這件事情，也希望局長爲復國建國真正拿出魄力，把師大對教育的精神在你的任內發揮出來。

※書面答覆（教育部門第六組）

口頭質詢

答覆單位：教育局

1. 問：私立景文工商與十信校務狀況，請提供有關資料。

答：（一）提送教育局處理私立景文高級中學（七十一年八月改名爲景文高級工商職校）財務困難案報告一份（如附件一）。

（二）提送私立十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概況報告一份（如附件二）。

2. 問：國中、國小教室燈光照明不合標準學校共有多少？請提供統計資料。

答：一、目前執行情形：

（一）根據本（七十四）學年度抽測各級學校共計四〇所（國小十一所、國中九所、高中（職）一〇所）教室桌面照明不合標準（ 1100 LUX ）之比率如後：國小組9%，國中組廿二%、高中（職）組二〇%，平均十七%。

（二）上項統計平均值之取樣測量對象包括（1）較暗（如靠山壁邊、樹木濃密等）（2）角落（3）單面採光（4）老舊教室（5）地下室之教室，故平均值有偏高之趨

勢。

（三）除上列教室外，照明不合標準之學校原因有：（1）燈管老舊（2）燈管裝置過高（3）前後角落或靠牆之座位（4）教室因建築密度較高而影響樓下採光。

二、將來改進情形：

（1）加強採光、增加燈管數。（2）增加經費預算、單面採光改爲雙面。（3）重視綠化、美化工作，改善視力環境。（4）加強督導，隨時測光更換改進。

三、預算編列情形：

由主管科逐年依實際情形編列預算改進。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財務困難案報告

本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創校於民國五十九年，由校長謝衍泰先生接辦原私立指南中學而成。十餘年來，興建校舍，增科，增班，校務蒸蒸日上。又爲配合當前國家培養工商人才之需求，改辦職業類科，並奉准自七十一學年度起，全部改制爲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當此學校蓬勃發展之時，由於經營不善，致財務發生困難，幾陷癱瘓狀態。經本局積極輔導，前後歷經四個月之努力，截至目前爲止，校務步上正常運行教學正常，謹將經過情形報告如下：

一、六十九年八月，本局奉教育部轉下投書乙份，內容略以私立景文高級中學積欠教職員工薪津數月，請求查處。本局着即指派視導區督學、主計室人員及主管科業務人員前往該校進行瞭解。經依該校校長之報告查證，薪津大都發放；惟財務仍然困難，會計制度不健全，但校務推展及教學活動均正常

運行，本局乃以六十九年十月六日北市教二字第四九五四號函請該校及董事會從速設法籌措經費，以解決困難。

二、該校長於九月廿二日檢送報告乙份到局，略以財務發生困難，請求貸款壹千萬元。本局以該校學生近三千人，經費收支應可維持，乃再派員前往查證，經作賬查核，學校收支並無不平衡之情形，惟據校長陳述係因興建校舍時借款甚多，利息負擔太重所致。本局乃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以六十九年十月廿七日北市教二字第五三九七五號函請董事會負責清理債務。

三、本局據各方電話反應顯示，該校情況極不穩定，並側面了解，部份教師意欲於十一月一日起停止上課。本局為謀可行之措施，乃於六十九年十月廿四日下午組成專案小組，由本局督學室、主計室、人事室(一)、軍訓室、第一科、第二科等單位有關人員組成，以深入瞭解該校財務狀況，並安定教職員學生情緒及輔導整頓改善。由小組人員即行依職掌分項進行查證及輔導工作。

四、六十九年十月廿八日上午，本局專案小組再度開會，並即就各科室瞭解之情況研判，得知該校確自六十九年四月份起除九月份發薪半數外，其餘各月均未發薪，學校員工情緒極不穩定。當日下午專案小組人員乃再前往該校召集主任以上人員開會，聽取校務簡報，並宣示本局處理之決心，並請轉知教職員工安心服務。當日晚下六時卅分，本局有關人員再度集會，廣泛交換意見，並決定採取左列措施：

(一)函請該校董事會籌措經費，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應將積欠之薪津全部發放，嗣後並按時發放教職員工薪津；並限於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整頓改善，否則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採斷然措施，加以處理。要求其整頓改善之事項包含下列各項：

1. 籌措經費，徹底解決財務困難。
 2. 按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準則之規定，健全會計制度。
 3. 維持正常教學及行政運行，並安定師生情緒。
 4. 按時發放薪津。
- (二)發佈新聞，表明本局依法處理之立場，與決心並公布處理之情形。對於教職員工堅守崗位之精神表示慰勉，以安定情緒。

(三)請有關科室密切注意可能之情況，並做下一步措施之準備。

(四)分別約談校長，與教職員代表座談，與董事會董事座談。

五、上項決定事項，分別辦理如下：

(一)十月廿九日上午十一時卅分由局長約談謝校長。

(二)以六十九年十月卅日北市教二字第五四七八六號函知董事會應行改善事項。

(三)十月廿九日下午發布新聞，將本局處理情形公諸報端，十月卅日各報均予登載。

(四)十一月四日下午七時卅分假市立實踐國中會議室，由局長主持、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專案小組人員參加，與該校主任及教師、職員、工友代表等十六人座談，聽取意見，慰勉教職員工，並使其瞭解本局處理步驟及負責圓滿處理之態度與決心。

(五)十一月六日下午七時，假私立景文高中會議室，由局長主持、副局長、主任秘書專案小組人員參加，與該校董事座談，強調董事依法應負之責任，並請即謀求解決方案。

六、該校董事會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七時卅分召開董事會議，以謀求解決財務困難爲旨，改組董事會，惟新任董事無解決之誠意，致無結果。復於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時進行董事會改組，推舉有財力且熱心教育之人士組織新董事會，以謀求澈底解決財務困難。兩次會議，均經本局派員列席。其改組成立之新董事會，經董事提出就任同意書報經本局六十九年十一月廿日北市教二字第五七五八七號函同意備查。

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財務困難，到目前爲止，積欠之員工薪水已全部發放。財務困難及健全會計制度部份，本局已責成新董事會負責辦理；目前學校行政及教學尙屬正常。今後應行整頓改善事項，本局當依法繼續督導，使該校漸入正軌，健全發展。

七、該校自七十一年八月一日改制爲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來添置校地，興建教室，擴充設備，提高教學效果，已進入組織健全，財務狀況良好，教學正常之境域。

附件二

私立十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概況

一、該校係於民國五十四年間創立，按該校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證書記載，其設校資金係由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所撥之十信商職建教基金運營。設立登記所附董事會組織章程記載，該校創辦者爲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該社理事主席爲當然董事。

二、該校董事會組織規程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修訂後，即未有記載創辦者爲十信合作社以及該社理事主席爲當然董事之文字。

三、該校董事會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改選第六屆董事，選出蔡辰洲等十五人爲董事，並推選蔡辰洲爲董事長（按蔡君當時爲十信合作社理事主席）。

四、十信工商董事會第五屆第七次會議及第六屆一—六次會議情形：

(一)第五屆第七次會議—七十三年三月廿八日下午

選出蔡萬春、蔡辰洲、林炎火、何明璋、陳澤生、李超倫、陳澄晴、蔡辰洋、蔡辰威、董坤山、洪恩齡、葉潛昭、沈本善、蘇健、徐政夫等十五名爲第六屆董事，案經本局七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北市教一字第一六六四六號函備查。

(二)第六屆第一次會議—七十三年八月卅日下午

會中修正「捐助章程」第六條（由原十信合作社捐資八百萬元修正爲九百萬元），修正「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教職員請假規則」、「教職員工制服管理辦法」、「新津給付辦法」並制定「教職員研究進修獎勵辦法」等，董事蔡辰洋缺席，案經本局七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教一字第四六一四二號函備查。

(三)第六屆第二次會議—七十四年四月廿日下午一時卅分

通過董事蔡辰洲、董事陳澄晴、李超倫、蔡萬春、洪恩齡等五人辭職，補選陳逸成、石重磊、陳逸晉、蔡金源、楊文達等五人爲新任董事。缺席者計蔡辰洲、陳澄晴、李超倫、陳澤生、蘇健、蔡萬春、洪恩齡等七名，案經本局通知補件後，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北市教一字第二七四八九號函備查。

(四)第六屆第三次會議—七十四年四月廿日下午二時卅分
通過蔡辰洋爲董事長，聘請洪金浩續任校長，何明璋先生

擔任董事會執行秘書，缺席者陳澤生、蘇健二名，案經本局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北市教一字第二七四〇八號函備查。

(四) 第六屆第四次會議——七十四年六月廿下午

臨時動議決議陳澤生、蘇健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亦未請假，依私立學校法第廿四條第五項規定應解職，缺席者陳澤生、蘇健、葉潛昭、石重磊等四名，案經本局七十四年七月八日北市教一字第三五五六五號函備查，並請依法補選。

(五) 第六屆第五次會議——七十四年九月十日下午

決議修訂「董事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董事由原來十五名更改為十三名，並聘徐政夫為董事會秘書，案經本局七十四年九月廿六日北市教一字第五二二三七五號函備查。

(六) 第六屆第六次會議——七十五年二月廿五日

會中決議董事何明璋、林炎火、蔡金源等三人辭職以及校長洪金浩辭職，並補選程國強、谷家華、殷正言為新任董事，並新聘劉孝炎為新任校長。案經本局七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北市教一字第九九三〇號函復因合庫十信對董事會改組乙案尚有爭議，俟爭議問題解決後再行核辦。

五、本局處理經過：

(一) 合庫十信第一次來函本局（七十四年九月廿一日）距十信董事會補選蔡辰洋為董事長（原為蔡辰洲）已隔四個月，本局除對合庫十信對十信工商董事會疑義及所述傳聞，即請人事室（二）密切注意外，並於七十四年十月五日以五三六八二號函請該校董事會詳為說明，以供本局核議。

(二) 合庫十信於七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在各報刊登啟事後，本局除檢送報載資料立即送請該校董事會查明事實報核外，並

曾於十月十八日由主管科會請督學室派督學陳煥源前往調查，經訪問該校校長洪金浩及董事會秘書徐政夫，均強調從未與外界接觸談到變賣校產一事，並由徐政夫就合庫十信所提質疑，提出書面答辯。

(三) 合庫十信復於七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以北市十信社秘字二六六八號函本局以十信工商董事會十月十六日在各報反駁聲明啟事，內容頗多失實，並補充該社申請創校公文，以證明該社係創辦入。本局即簽請本府法規會就法律觀點瞭解補選蔡辰洋為董事長之適法性以及十信工商董事會有否違反捐助章程惠予釋示。

(四) 本府法規會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七日釋復兩點，即「董事會補選董事是否合法，似應以其會議之召開程序及決議方法有無依有關規定辦理為斷」又「該社確為登記之創辦入，自應為當然董事，應於籌設計畫中載明創辦入，請依職權查明認定」。

(五) 合庫十信七十四年十一月卅日來函請本局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由該社現任法定代理人接任，又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來函本局飭該校董事會重新辦選聘，並依私立學校法第廿二條第二項，由該社現任法定代理人接任。本局除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再函十信工商董事會依該社十二月九日函質疑各點，切實速復。並於七十五年一月十日函請本府法規會、財政局派員會同本局至該社及學校實地瞭解。

(六) 本局會同各單位人員原訂七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前往十信工商及合庫十信，後因合庫十信當日內部會議電請本局改期，故本局僅前往十信工商瞭解。

(七)十信工商董事會復本局函稱其補選董事及董事長案並未違法。

(八)本局於七十五年三月三日函請教育部就有關創辦人認定之節請求釋示。

(九)合庫十信於七十五年二月廿四日以十信社(秘)字第〇四〇五號函本局指稱，十信工商董事會定二月廿五日召開第六次會議，討論補選部分董事及解聘校長，為維護該社創校宗旨，爰提出臨時動議兩點，即(1)七十四年四月補選董事及董事長乙案，因未通知合庫十信，未符法規，應為無效。(2)部分董事之產生違法疑義仍未澄清及第六次會議召開程序不合私立學校法第七條規定應將議程於會議前十日通知各董事，因此各項議案均應暫時停止。本府財政局亦於七十五年二月廿八日函請本局就十信工商部分董事似有不法轉賣校產情事，依法處理。

(十)本局為有關本市私立十信工商創辦人資格之爭議及該校董事補選疑義等問題深入瞭解並加強輔導該校正常運作，以免師生情緒不安，於三月十四日指定林副局長來發召集本府財政局、法規會、本局會計室、督學室、人事室(一)及第一科組成專案小組，俾迅速研處有效解決本案。

(十一)本局於三月十七日下午由本府財政局、本局人事室(一)及第一科派員前往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瞭解十信工商董事會自創校以迄目前之原始資料，俾以做為處理本案之佐證資料。

(十二)本局於三月十八日以教一字第九九三〇號函十信工商董事會以俟創辦人疑義澄清後再核，該會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原件退回。

(十三)本局於三月廿一日函十信工商董事會詢以七十四年四月補選董事乙案是否通知合庫十信；並另函臺北地院士林分院詢以兩次財團法人聲請登記未經本局核轉，該兩次登記內容詳情。

(十四)本局專案小組四月二日研討結論：

1. 有關私立十信工商董事會第六屆董事歷次之補選，因涉及創辦人，當然董事等法理疑義之爭論，宜循適當途徑，審慎合理解決。至於原任洪校長辭職及新任校長聘用問題，為求學校安定，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應即速由第六屆同意備查之董事會依有關規定選聘校長人選報核後聘用。唯校長人選未確定前，應指定專人代理校務。

2. 請督學室及會計室密切加強輔導該校之運作。

六、據聞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已於四月十日向法院提出創辦人為該校董事會當然董事資格之訴訟。

教育部門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八、九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暨所屬單位

新聞處暨所屬單位

質詢議員：張德銘(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文郎 陳勝宏 徐明德 藍美津 康水木

計六位 時間一〇二分鐘

質詢摘要：

1. 杏壇銅臭味知多少？
- (1) 工程有弊端。
- (2) 學生當肥羊。